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负责长远锂科持续督导工作，并就长远锂科 2022 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的主要情况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长远锂科业务经营情况，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告，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行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法《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前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目标具有较高的前瞻性，存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出现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团队的技术实力与稳定性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研发能力的基石。但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存在研发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公司研发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赖于核心技术。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流失，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硫酸钴、四氧化三钴等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高。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可能对原材料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或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资本涌入产业链，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均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正极材料市场在发展初期处于供不应求局面，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可观，由此不断吸引新进入者参与行业竞争。近年来，大量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正极材料市场。现有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亦纷纷加快多元化产能建设，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国内现有正极材料主要竞争者近年来均进行产能扩张或有比较明确的产能扩产计划。伴随着国内正极材料行业整体产能扩张加剧，如果下游电池行业产能扩张速度无法跟上或者市场需求未相应增长，正极材料行业将可能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情形，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高效电池正极材料最终应用方向主要为电动汽车、3C、储能等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对于动力电池安全性的要求极高。因此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是电池正极材料企业的必要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能扩张与产能利用率下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建设。上述项目达产达效后，公司的正极材料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跌的风险。

5、国际化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国际化经营仍处于起步阶段，如未来公司海外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产品导入失败，会导致公司对现有核心客户依赖程度提高，对公司收入结构优化、客户结构优化的推进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4.05%，同比下降 2.6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导致供给持续增长；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价格暴涨、下游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不断攀升导致议价能力减弱不断侵蚀中游材料端的利润空间。因此，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市场需求放缓、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利变化等负面事件，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建项目持续投入，从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生产设备、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的金额较大所致。基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带来的工程建设、生产设备采购需求以及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引起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公司未来与关联方的采购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3C、储能等领域。近年来，3C 市场中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细分市场增速有所放缓，未来增速存在波动风险。新能源汽车领域，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汽车购置补贴。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对新能源汽车市场产生了显著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保持较高景气度，但公司判断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仍存在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

2、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存在多种技术路线，包括锂电池、钠电池、氢燃料电池等，而锂电池技术也可细分为多种技术方向。以正极材料来划分，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包括 NCM 和 NCA）。围绕能量密度、安全环保、资源供需、经济成本等多重因素，各主要技术路线正加快发展、持续迭代，使得动力电池技术路线之争更加激烈。未来如果其它新材料技术获得突破，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材料的市场需求或将面临替代风险；同时，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技术材

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加剧，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相关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恶化，或实施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与贸易保护措施，进而产生国际贸易摩擦，将会对公司国际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子公司金驰材料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定期复审或者备案。若未来上述企业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税费上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975,397,896.10	6,841,167,256.60	162.75	2,010,634,90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498,713.16	700,639,618.85	112.59	109,789,3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1,437,405,787.13	682,379,938.05	110.65	79,963,146.58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85,419.12	-632,171,998.06	不适用	44,622,168.96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1,257,510.24	6,523,302,912.43	24.50	3,175,339,742.81
总资产	17,657,209,773.98	9,398,305,360.56	87.88	4,671,087,743.29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4	75.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4	72.73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2	78.5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9	15.89	增加 4.80 个百分点	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7	15.48	增加 4.49 个百分点	2.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7	4.19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5.08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2.75%	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同时上游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上调产品单价，营业总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9%	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销规模增加，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采购活动减少使用现金结算所致。
总资产	87.88%	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带动应收货款、存货增长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5.00%	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产销量均大幅增长；同时上游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上调产品单价，利润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8.57%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核心竞争力分析如下：

（一）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科研实力雄厚，掌握先进的前驱体合成、正极材料制备、废旧电池回收等技术，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 123 项专利。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公司产品代表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发展方向，单晶三元、高镍材料在行业内享誉盛名，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子公司金驰材料获评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绿色工厂，并进入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名单。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二）显著的先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早期从事钴酸锂正极材料生产，2011 年进入三元正极材料领域，是国内最早从事三元正极材料相关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具备三元正极材料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经验积累是研发团队技术实力的关键影响因素。下游客户对三元正极材料的各项指标提出严格要求，故而研发经验与生产经验的重要性尤为突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经验，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形成了先发优势。

此外，公司凭借着在三元材料领域的经验积累，对于开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而言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能有效共享研发、客户和品控等资源，尤其是对磷酸铁锂的产品品控对标三元材料，助力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实现高端化。

（三）前驱体、正极一体化的产业链前端融合优势

对于正极材料生产企业而言，原材料占据营业成本的较大比重。尤其对于公司主要产品三元正极材料而言，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在产业链中的重要性更为关键。三元前驱体本身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其产品品质对于后续加工而成的三元正极材料电化学性能有着决定性影响。因此，对于三元正极材料企业而言，掌握了三元前驱体核心技术，对于行业地位与议价能力具有凸显作用。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金驰材料的三元前驱体核心技术与产能，实现了三元前驱体、正极一体化布局，全面掌握了产业链核心环节，在产业链价值分割与产业链话语权上占据优势；对产品质量形成更为稳定可控的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驰材料是三元前驱体领域的第一梯队企业，具备 NCM523、NCM622、NCM811、NCA 等前驱体的量产能力。报告期内，金驰材料生产的三元前驱体主要供公司连续生产三元正极材料。

（四）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优势

长远锂科建立并完善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重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机制。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对新产品开发项目、工艺技术创新、节能降耗、专利文章、科技项目等进行专项奖励。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研发团队骨干人员开展了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夯实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基础，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稳固的客户渠道优势

正极材料企业与下游电池企业之间建立合作往往要经过需求对接、送样、验证、调试等一系列复杂的步骤，这一过程短则一年，长则两三年。且一旦客户确

定了合格供应商之后，不会轻易改变。因此，稳固的客户渠道对于正极材料企业至关重要。

长远锂科以优秀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一流的客户渠道，目前已经成功进入了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欣旺达、蜂巢能源等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体系。长远锂科与其长期深度的业务合作保证了正极材料出货量的稳定增长。

（六）依托中国五矿的平台优势

长远锂科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五矿。中国五矿是以金属矿产为核心主业、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2022 年世界 500 强排名 58 位。中国五矿金属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境外矿山遍及亚洲、大洋洲、南美和非洲等地，拥有巴新瑞木镍钴矿等全球一流矿山，在金属矿产领域具有一流的国际影响力。

长远锂科是中国五矿旗下新能源材料板块的支柱企业，中国五矿提供的信誉背书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了重要助力。公司依托中国五矿的平台优势，有望获得更为快速、长远的发展。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公司一贯以来重视研发投入，对研发团队建设、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等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支持。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 66,052.02 万元，较 2021 年提升 130.5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67%，相较 2020 年降低 0.52 个百分点，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迅速导致研发投入占比降低。

（二）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科研实力雄厚，掌握先进的前驱体合成、正极材料制备、废旧电池回收等技术，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 123 项专利。

公司产品代表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发展方向，单晶三元、高镍材料在行业内享誉盛名，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子公司金驰材料获评国家工

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绿色工厂，并进入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名单。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效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营业务无变更。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2,301,56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5.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5,003,859.2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77,680,308.43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621,098.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7,323,55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57 号）。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3,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2,341,037.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7,658,962.2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2648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年末余额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5,399,991.35 元，其中：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使用 255,358,252.78 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使用 20,041,738.5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 7,159,231.14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340.8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9,688,848.86 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的自筹资金 746,693,909.24 元，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使用 485,904,744.64 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使用 747,090,194.9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8,099,976.42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5,070.8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9,688,848.8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5,107,165.5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47,323,550.77 元的差异金额为 372,527,536.41，系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9,377,557.97 元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8,094,905.62 元。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8,460,275.24 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自筹资金 600,028,393.9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自筹资金 258,455,633.31 元，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使用 97,426,773.90 元，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使用 82,549,474.05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2,810,045.64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846.46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8,460,275.2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13,298,923.9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37,658,962.27 元的差异金额为 14,100,236.91 元，系已置换未转出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91,037.73 元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2,809,199.18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32490395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150000429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	43050178403600000344	募集资金专户	295,107,165.50
合计			**295,107,165.50**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0101236824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97679021999	募集资金专户	900,470,393.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	430501784036000004 83	募集资金专户	753,155,333.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749649	募集资金专户	559,673,197.42
合计			**2,213,298,923.94**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比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3,110.26	33,110.26	66,220.52	34.3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	84,222.55	84,222.55	43.66%
胡柳泉	董事长	-	803.22	803.22	0.42%
张臻	董事、总经理	-	224.90	224.90	0.12%
覃世彪	董事	-	-	-	0.00%
杜维吾	董事	-	-	-	0.00%
熊小兵	董事	0.75	-	0.75	0.00%
冯戟	董事	-	-	-	0.00%
唐有根	独立董事	-	-	-	0.00%
邓超	独立董事	-	-	-	0.00%
丁亭亭	独立董事	-	-	-	0.00%
吴世忠	监事会主席	-	-	-	0.00%
高云川	监事	-	-	-	0.00%
赵增山	监事	-	-	-	0.00%
戴维	职工代表监事	-	-	-	0.00%
张娉婷	职工代表监事	-	-	-	0.00%
周友元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19.75	319.75	0.17%
鲁耀辉	副总经理	-	353.42	353.42	0.18%
刘海松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	353.42	353.42	0.18%
胡泽星	副总经理	-	159.04	159.04	0.08%
何敏	副总经理	-	144.58	144.58	0.07%
曾科	董事会秘书	-	76.15	76.15	0.04%
黄承焕	核心技术人员	-	148.05	148.05	0.08%
张海艳	核心技术人员	-	256.97	256.97	0.13%
张瑾瑾	核心技术人员	-	151.01	151.01	0.08%
胡志兵	核心技术人员	-	54.88	54.88	0.03%
周耀	核心技术人员	-	41.77	41.77	0.02%
孟立君	核心技术人员	-	38.23	38.23	0.02%
李厦	核心技术人员	-	28.92	28.92	0.01%

股东名称	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比
刘庭杰	核心技术人员	-	11.25	11.25	0.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峰　　杨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端　　施伟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